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1 幢 2 楼党群人才服务中心智造大讲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5	安旭生物	2022/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 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5、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幢 5 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3、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4 号楼 5 楼

邮编：310011

电话：0571－85391552

传真：0571－88865920

邮箱：yahong.wu@diareagent.com

联系人：吴娅鸿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是在已完成基本建设投入正常生产的“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基础之上，继续扩大产能。

●项目建设周期、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 年，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LINK Excel.Sheet.8 “C:\\Users\\wq\\Desktop\\01－安旭生产项目　2 年.xls“ 提交! R36C9 \a \t * MERGEFORMAT 50,786.26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59,686.04 万元，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技术等风险，以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因此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29.86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445.23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84.6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9,686.0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 3 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25,139.43	2
2	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996.15	1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8,022.77	2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3,740.24	2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898.60	45,898.60	－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 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139.43 万元向艾旭生物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4,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1,13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旭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艾旭生物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475.0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36.2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于即时检测的试剂以及检测仪器的需求大大增加，尤其是国外市场需求量巨大。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民生物”）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 LINK Excel.Sheet.8 “C:\\Users\\wq\\Desktop\\01－安旭生产项目　2 年.xls “ 提交! R36C9 \a \t * MERGEFORMAT 50,786.26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59,686.04 万元，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富春湾大道 2723 号 17 幢 66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股权结构	安旭生物持股 100%

3、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阳科甲路和元书路交叉口（以下简称“富阳生产基地”）。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

为满足生产经营对产能的急迫需要，在富阳生产基地建成前拟另租用周边临近厂房先期开展部分产能建设。待项目建成后，相关设备再行迁入。

4、项目建设内容

拟新建设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地下室以及门卫等建筑，总建筑面积共计约 85,374.79m2。另外，本项目拟配套建设厂区内的道路、绿化、围墙等总图工程及厂区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拟新增设备预计 949 台（套）以及软件 9 套。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 年。

6、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LINK Excel.Sheet.8 “C:\\Users\\wq\\Desktop\\01－安旭生产项目　2 年.xls“ 提交! R36C9 \a \t * MERGEFORMAT 50,786.26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59,686.04 万元，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

7、项目投资估算构成

经估算，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LINK Excel.Sheet.8“C:\\Users\\wq\\Desktop\\01－安旭生产项目　2 年.xls“ 提交! R36C9 \a \t * MERGEFORMAT 50,786.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LINK Excel.Sheet.8 “C:\\Users\\wq\\Desktop\\01－安旭生产项目　2 年.xls“ 提交! R32C9 \t * MERGEFORMAT 44,885.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LINK Excel.Sheet.8“C:\\Users\\wq\\Desktop\\01－安旭生产项目　2 年.xls“ 提交! R11C5 \t * MERGEFORMAT 5,900.83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注]	44,885.43	88.38%
1.1	建筑工程费	23,538.47	46.3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170.10	31.84%
1.3	安装工程费	746.51	1.4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2.95	4.51%
1.5	预备费	2,137.30	4.21%
2	铺底流动资金	5,900.83	11.62%
合计		50,786.26	100%

[注]：建设投资为 44,885.43 万元，其中进项税抵扣额为 4,181.50 万元。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体外诊断（In－Vitro Diagnostics，简称“IVD”）指通过人体之外样本如人的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仪器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以此判断机体功能或者疾病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分为临床实验室体外诊断和现场即时诊断（Point Of Care Testing，简称“POCT”），其中前者主要由专业人员完成，耗时较长，但检测结果质量较高，而后者可由非专业人员操作，检测速度快，操作简单。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于及时检测的试剂以及检测仪器的需求大大增加，尤其是国外市场需求量巨大。该项目建设实施对公司的必要性有以下几点：

1、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新冠病毒的爆发，全球各个国家对于新冠检测试剂的需求大大提升。此外，我国老龄化社会的到来，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肝肾病等慢性病患者逐渐增多。医院已无法满足庞大的慢性疾病患者的需求，慢性病患者更需要在院外等基层医疗诊所进行长期的跟踪检查。POCT 产品操作简单、检测周期短，能对患者实施长期连续监测、诊断、管理和筛查，因此受到各类基层医疗机构的青睐。本项目拟在富阳新建生产厂房，扩大检测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建设有利于大幅增强公司的供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收益。

2、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

自动化生产线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企业的人工成本，并且提高产品良率，对医疗检测试剂产品质量的保证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拟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提升整个工艺的生产流程稳定，提高产品的一致性，提升公司检测试剂的质量水平、生产效率，构建国内先进的体外诊断产品规模化生产力。

3、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继续加大 POCT 相关及配套产品的生产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新建生产车间，改善配套设施，提升产品质量，并扩大公司多年积累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满足市场对 POCT 产品不断迭代的要求，从而增强综合竞争力。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体外检测发展，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在国家政策层面上对体外检测产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体外检测行业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鼓励类范畴，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鼓励大力发展的产业。在国家政策红利的大背景下，体外检测试剂产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助力项目的落地

公司拥有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生产厂房及成套设备，形成了稳定的生产工艺及严格的检测规程。此外，公司质量部根据质量体系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从采购环节到后续生产交付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将助力项目的实施。

3、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 POCT 试剂的稳定性、灵敏度、特异性等指标位于行业前列。毒品检测方面，公司检测品种数量居于全球前列；传染病检测方面，公司已覆盖 50 余种传染病检测试剂，其中衣原体检测试剂获得欧盟 CE ListB 认证；肿瘤检测方面，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获得欧盟 CE ListB 认证。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进行相关疾病诊断研究和检测试剂盒开发。新冠产品灵敏度、特异性优于市场同类产品。因此，良好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五）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专注于 POCT 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抗原抗体自主研发生产的生物原料技术平台，以及成熟的免疫层析及干式生化诊断技术平台，发展形成了覆盖毒品检测、传染病检测、慢性病检测、妊娠检测、肿瘤检测、心肌检测、生化检测、过敏原检测八大领域的 POCT 试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其内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六）主要风险分析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拟使用 LINK Excel.Sheet.8“C:\\Users\\wq\\Desktop\\01－安旭生产项目　2 年.xls“ 提交! R36C9 \a \t * MERGEFORMAT 50,786.26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可能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将产生一定影响。

（七）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总投资额内决定采用增资或借款方式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审议程序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LINK Excel.Sheet.8 “C:\\Users\\wq\\Desktop\\01－安旭生产项目　2 年.xls “ 提交! R36C9 \a \t * MERGEFORMAT 50,786.26 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627,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62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志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08,749	99.9859	18,251	0.01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08,749	99.9859	18,251	0.01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7,500	91.1295	18,251	8.87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雪、王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 “青岛朗行”）持有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股份 60,582,2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2%，该等股份为青岛朗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青岛朗行因其自身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威胜信息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0 股，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青岛朗行的通知，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青岛朗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 5,000,000 股；（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10,000,000 股，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朗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582,247	12.12%	IPO 前取得：60,582,2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朗行	15,000,000	3%	2021/11/23 ～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46 －33.67	455,697,783	已完成	45,582,247	9.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693.95 万元到 14,713.44 万元，同比增长 44%到 5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288.49 万元到 14,307.98 万元，同比增长 45.05%到 52.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693.95 万元到 14,713.44 万元，同比增长 44%到 5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2,288.49 万元到 14,307.98 万元，同比增长 45.05%到 52.4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49.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275.35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1.86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1.762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保增长扩收入、优化经营结构、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及内部管理体系、提高效率及服务质量、增加企业竞争力。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约为 1,980 万元，较上期增加约 405.46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增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开发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4,43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 142,165,000 股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 12,272,600 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股东嘉定开发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2,4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嘉定开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94,347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4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4,437,600	6.23%	IPO 前取得：154,437,6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4,437,600	6.2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714,100	0.19%	
	合计	159,151,700	6.4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94,347	0.0844%	2021/10/26 ～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8.13－30.47	61,335,618.73	未完成：10,305,653 股	159,778,253	6.44%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嘉定开发集团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归还 7,435,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嘉定开发集团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已经全部归还。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根据嘉定开发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廊坊发展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2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016,500	99.9942	9,000	0.005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016,500	99.9942	9,000	0.005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016,500	99.9942	9,000	0.0058	0	0

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新疆库尔勒市延安路 37 号 40－6，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1,307,353	99.3163	9,000	0.6837	0	0
3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307,353	99.3163	9,000	0.683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该等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周意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2－00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涨停，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27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

一、公司股票除权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 9 亿元对价，受让实达集团 1,555,930,790 股股票，平均每股对价约 0.578431 元。

根据除权公式：“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价格×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若按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为 3.11 元/股测算，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约为 1.30 元/股。由于原股东未取得转增股份，公司除权后股价将与除权前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差异，公司股票除权后可能导致原股东市值损失。

公司请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理性作出投资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96,006,722.63 元，若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1－1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 1－12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65.37	48.31	59.00	30.40

备注：生猪销售量 65.37 万头，其中：对外销售 44.18 万头，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 21.19 万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华元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河南赛美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8,212,792.01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